

武宣县土地志

主编 李桂柏

武宣县土地管理局
广西人民出版社

武宣县土地志

主 编 李桂柏

武宣县土地管理局



(桂)新登字 01 号

特约编辑 邓 强 秦智杰

责任编辑 李庭华

责任校对 区第志

武 宣 县 土 地 志

主编 李桂柏

出版发行 广西人民出版社

(邮政编码: 530021 南宁市河堤路 14 号)

印 刷 南宁市华侨彩印厂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印 张 16.6

字 数 289 千字

版 次 1998 年 12 月第 1 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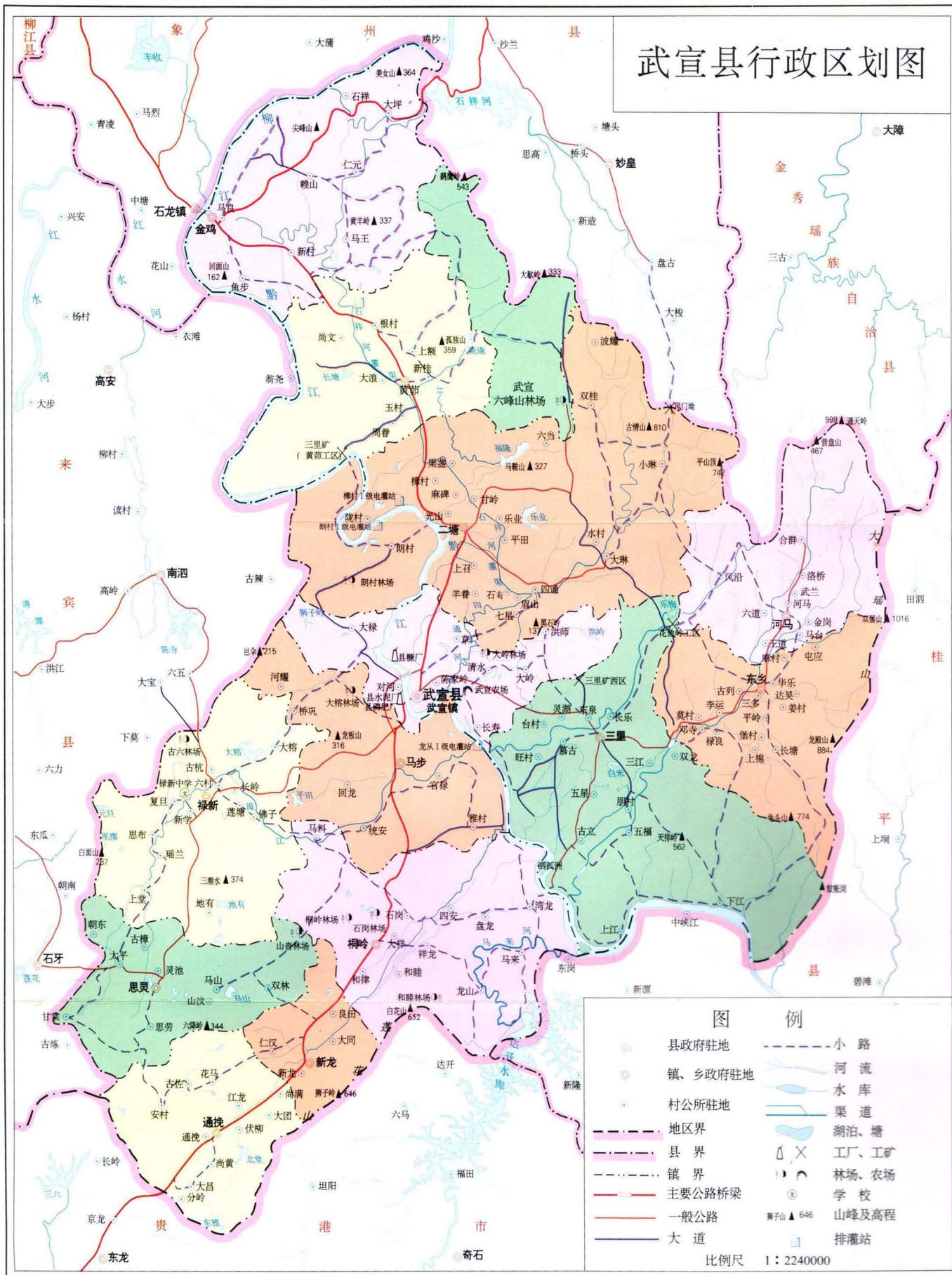
印 次 199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 - 1000 册

书 号 ISBN 7 - 219 - 03729 - 5/K · 765

定 价 90 元

武宣县行政区划图



图例

- 县政府驻地
- 镇、乡政府驻地
- 村公所驻地
- 地区界
- 县界
- 镇界
- 主要公路桥梁
- 一般公路
- 大道
- 小路
- 河流
- 水库
- 渠道
- 湖泊、塘
- 工厂、工矿
- 林场、农场
- 学校
- 山峰及高程
- 排灌站

比例尺 1:2240000

目 录

序 言	(1)
凡 例	(1)
概 述	(1)
大事记	(9)
第一章 建置 政区	(19)
第一节 建 置	(19)
第二节 政 区	(20)
第二章 自然环境	(24)
第一节 地质 地貌	(24)
第二节 气 候	(30)
第三节 土 壤	(35)
第四节 水 文	(43)
第五节 矿 藏	(47)
第三章 土地资源	(50)
第一节 土地面积	(50)
第二节 耕 地	(52)
第三节 园地 牧草地	(57)
第四节 林 地	(61)
第五节 交通用地 居民点及工矿用地	(63)
第六节 水 域	(66)
第七节 未利用土地	(68)
第四章 土地制度	(70)
第一节 封建土地私有制	(70)

第二节	土地改革	(76)
第三节	社会主义土地公有制	(78)
第四节	土地使用制度	(81)
第五章	土地使用制度改革	(88)
第一节	农村宅基地有偿使用	(88)
第二节	城镇国有土地使用制度改革	(90)
第三节	清理整顿土地隐形市场	(90)
第四节	加强地产管理	(92)
第六章	土地税费	(94)
第一节	田赋	(94)
第二节	农业税	(101)
第三节	土地税	(105)
第四节	土地管理费	(111)
第七章	地籍管理	(114)
第一节	土壤普查	(114)
第二节	土地利用现状调查	(118)
第三节	县城地籍调查	(133)
第四节	土地登记发证	(135)
第五节	分等定级	(141)
第八章	建设用地管理	(144)
第一节	审批权限与程序	(144)
第二节	审批土地	(150)
第三节	征地补偿	(156)
第九章	土地开发 利用 保护	(161)
第一节	土地开发	(161)
第二节	土地利用	(167)
第三节	土地保护	(174)

第四节	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	(180)
第十章	宣传 档案	(189)
第一节	土地宣传	(189)
第二节	档案管理	(191)
第十一章	土地监察	(193)
第一节	监察机制	(193)
第二节	调处土地纠纷	(194)
第三节	查处违法占地案件	(201)
第四节	“三无”乡镇活动	(207)
第五节	信 访	(208)
第十二章	机构 队伍	(210)
第一节	民国机构	(210)
第二节	武宣县土地管理局	(211)
第三节	乡镇土地管理所	(213)
第四节	队 伍	(218)
附 录		(227)
一、重要文献文告		(227)
二、典型案例		(246)
三、艺 文		(250)
编后记		(254)

序 言

古人云：“治天下者以史为鉴，治郡国者以志为鉴”。毛泽东同志曾告诫我们：“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态度，就是不要割断历史，不但要懂得中国的今天，还要懂得中国的昨天和前天”。江泽民同志指出：“必须坚决保护好耕地，我们是以占世界 7% 的耕地，养活占世界 22% 的人口。保护耕地，就是保护我们的生命线”。在国民经济发展的整个进程中，“十分珍惜和合理利用每寸土地，切实保护耕地”这一基本国策同计划生育、环境保护一样，始终处于全局的战略地位，加强宏观调控，强化土地资源和土地资产管理意义十分深远。

武宣县历史悠久，素有编修地方志的优良传统。据史载，自清康熙九年（1670 年）至民国 23 年（1934 年）止，共修成《武宣县志》五部；解放后又于 90 年代修成新的《武宣县志》。这些地方志的内容丰富，山川文物、风土人情、政治经济、科学技术、工业农业、矿产资源、自然灾害、名人轶事等等，具有很高的实用价值和科学价值。但有关土地的记述，零碎而不系统，缺乏连续性。社会和经济的快速发展，迫切需要对土地（管理）资料进行科学地整理，分门别类地加以记述。

《武宣县土地志》是武宣县建置 2000 多年来的第一部综合土地（管理）志。它记述了历代武宣县的土地资源、土地制度、土地赋

税、土地管理、土地规章建设、土地管理机构变化的历史和现状。尤其是较翔实地记述了土地管理部门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地管理实施办法》，为落实土地基本国策，服务经济建设这一中心。使我们加深对切实保护耕地这一基本国策和加强土地管理的认识，对抓好土地管理工作，更好地为经济建设服务有巨大的现实指导意义。

《武宣县土地志》据事直书，去粗取精，几经修改，方成专志。该志从编拟纲目至资料搜集整理，直至行文、审稿诸多方面都得到有关部门、领导、专家、学者的大力支持和指导，他们为此付出了艰辛的劳动。在此，我谨代表中共武宣县委、武宣县人民政府向他们及有关工作人员表示衷心的感谢。我们把这本志书献给广大读者，如能对读者从事的各方面工作有一点点小小的帮助或益处的话，我们就万分自慰了。同时，希望广大读者提出批评和意见，以便将来使之更完善。我也希望全县各族人民，各级党政部门用好志书，使之在我县两个文明建设中发挥出更大的效益。

中共武宣县委书记 覃纪康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及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实事求是地记述武宣县土地（管理）的历史和现状，力求做到资料性、思想性、科学性相统一。

二、本志内容上限尽量追溯事物的发端，下限写至 1995 年，重要内容适当下延，突出时代特点和地方特色。

三、本志以述、记、志、图、表、录等为体裁，以志为主，叙而不论，行文用第三人称。

四、本志按事物性质归类和章、节、目排列，前设图片、概述、大事记，中设 12 章，后置附录、后记。

五、历史纪年，清代以前用汉字，括号注明公元纪年；民国时期用阿拉伯数字，括号注明公元纪年；解放后用公元纪年。

六、计量单位，解放前用当时的单位；解放后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表示数量用阿拉伯数字。

七、入志资料，用统计局、土地管理局、档案局、图书馆及调查的资料。

八、书写格式，以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关于新编地方志行文规定》和国家土地管理局《土地史志编纂暂行办法》及《土地史志编纂语言文字暂行规定》为规范。

概 述

(一)

武宣县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中部，柳州地区南部。地处北纬 $23^{\circ}19'$ - $23^{\circ}56'$ 、东径 $109^{\circ}27'$ - $190^{\circ}46'$ 之间。东毗金秀瑶族自治县，西邻来宾县，南与桂平、贵港市接壤，北连象州县。县境东西最大横距 50.2 公里（东由松响水库东端起，西至河耀村止），南北最大纵距 68.6 公里（南由和睦村起，北至石祥河水库止），总面积 1739.45 平方公里，合 260.91 万亩，占全自治区土地总面积的 7.3%。县治武宣镇，距自治区首府南宁市 234 公里，距柳州市 95 公里。以县城武宣镇为中心点，东至东乡乡松响水库东端接桂平市界 31.5 公里，西至马步乡河耀村接来宾县界 18 公里，南到桐岭乡和睦村接贵港市界 18 公里，北至金鸡乡石祥河水库接象州县界 37.2 公里，东南至三里乡下江村接桂平市界 24.8 公里，西南至通挽乡禄贵村接贵港市界 30.4 公里，西北至黄茆乡周眷村黔江河接来宾县界 19 公里，东北至二塘乡波耀村接象州县界 24 公里、河马乡高达村接金秀瑶族自治县界 29.8 公里。

武宣县于西汉元鼎六年（公元前 111 年）建制，至今已 2100 多年。解放后，行政区划多次调整。1995 年辖 12 个乡 1 个镇，142 个村公所，6 个街道居民委员会。

县境地形。中部低平，地形开阔，东西两侧抬升隆起，东侧山峰标高在海拔 400 米以上，两侧山地标高在海拔 200 米至 400 米之间。向东走为岩溶垄岗过渡到低山、中山陡坡的砂岩、页岩山区。向西走则为峰林石山洼地过渡为峰林石山槽地。地面标高以黄海面为零点，最低是三里乡黔江河内孤岛泗洲，海拔 41.5 米，最高是东乡乡东北面约 20 公里与桂平县交界的强盗冲顶无名山，海拔 1300.3 米。

地质构造。分东、东南，西、西北两个构造区。东、东南部以基底褶皱和

概 述

(一)

武宣县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中部，柳州地区南部。地处北纬 23°19′ - 23°56′、东径 109°27′ - 190°46′ 之间。东毗金秀瑶族自治县，西邻来宾县，南与桂平、贵港市接壤，北连象州县。县境东西最大横距 50.2 公里（东由松响水库东端起，西至河耀村止），南北最大纵距 68.6 公里（南由和睦村起，北至石祥河水库止），总面积 1739.45 平方公里，合 260.91 万亩，占全自治区土地总面积的 7.3%。县治武宣镇，距自治区首府南宁市 234 公里，距柳州市 95 公里。以县城武宣镇为中心点，东至东乡乡松响水库东端接桂平市界 31.5 公里，西至马步乡河耀村接来宾县界 18 公里，南到桐岭乡和睦村接贵港市界 18 公里，北至金鸡乡石祥河水库接象州县界 37.2 公里，东南至三里乡下江村接桂平市界 24.8 公里，西南至通挽乡禄贵村接贵港市界 30.4 公里，西北至黄茆乡周眷村黔江河接来宾县界 19 公里，东北至二塘乡波耀村接象州县界 24 公里、河马乡高达村接金秀瑶族自治县界 29.8 公里。

武宣县于西汉元鼎六年（公元前 111 年）建制，至今已 2100 多年。解放后，行政区划多次调整。1995 年辖 12 个乡 1 个镇，142 个村公所，6 个街道居民委员会。

县境地形。中部低平，地形开阔，东西两侧抬升隆起，东侧山峰标高在海拔 400 米以上，两侧山地标高在海拔 200 米至 400 米之间。向东走为岩溶垄岗过渡到低山、中山陡坡的砂岩、页岩山区。向西走则为峰林石山洼地过渡为峰林石山槽地。地面标高以黄海面为零点，最低是三里乡黔江河内孤岛泗洲，海拔 41.5 米，最高是东乡乡东北面约 20 公里与桂平县交界的强盗冲顶无名山，海拔 1300.3 米。

地质构造。分东、东南，西、西北两个构造区。东、东南部以基底褶皱和

盖层断裂为主要特征的线状褶皱断裂区；西、西北部，第四纪红土广泛分布，覆盖面积约占 40%，次一级褶皱比较发育。

土壤。按 1981 年土壤普查，全县共有 6 个土类，14 个亚类，42 个土属，100 个土种。以自然土壤面积最广，有 5 个土类，7 个亚类，11 个土属，14 个土种，合计 1332991.7 亩，占土地面积的 63.7%。水稻土类面积 233495 亩，占全县耕地面积 47.1%，旱地面积 262747 亩，占全县耕地面积的 52.9%。

气候。武宣县地处低纬度，北回归线横贯桐岭、思灵两乡，气候温暖，雨量充沛，属亚热带气候区。特点是：光热丰富，但春秋常有低温；雨量充沛，但分布不均，干旱频繁；水热同季，时有洪涝；冬温较高，偶有霜雪。

水资源。武宣县有大、中、小河流 106 条，河网密度为每平方公里 0.3 公里。全县年总水量 12.70 亿立方米，其中地表水 11.44 亿立方米，地下水 1.26 亿立方米。境内最大的河流是黔江，属珠江流域西江水系，境内全长 122 公里。全县水能资源蕴藏量按理论计算 31380 千瓦，可以开发利用 8092 千瓦，已开发利用 1824 千瓦，占可开发量的 22.54%。

森林资源。1990 年武宣县森林面积 47.69 万亩，覆盖率由 1949 年 12.18% 上升到 18.41%。

植物资源。县内有野生植物 294 种，分布于全县各地，但稀珍树种和名贵药材主要产于百崖槽和双髻山等深山峡谷。

矿产资源。武宣县矿产资源丰富，已发现的有铅、锌等 20 种，其中有色金属、非金属、黑色金属矿产储量比较大，是矿产品种较多，储量较大的主要矿产地区之一。

土地资源。武宣县的土地随着行政区划的变更和建设事业的发展及自然灾害等原因，各个历史时期不尽相同。民国 22 年（1933 年）全县土地面积 2752870.81 亩，其中耕地 230140 亩，占土地总面积 8.36%。1950 年，全县耕地 289804 亩，其中水田 204445 亩，占耕地面积 70.55%，旱地 85359 亩，占 29.45%。1985 年，全县耕地面积 505207 亩，人均占耕地 1.54 亩。1990 年，土地利用现状调查结果，全县土地面积 2593183.4 亩，其中耕地 868422.7 亩，园地 5772.0 亩，林地 700777.9 亩，草地 58787.6 亩，居民点及工矿用地 108836 亩，交通用地 19628.8 亩，水域 125368.6 亩，未利用土地 705589.6 亩。人口与耕地相比，其变幅较大，1990 年的人口比 1950 年增加 128.57%，而耕地仅比 1950 年增加 75.19%。1995 年人均耕地 1.36 亩，比 1950 年 1.85 亩减少了 0.49 亩。

(二)

武宣县的土地所有制度。解放前，武宣县的土地制度为封建社会土地所有制，在漫长的封建社会时期，主要存在着三种土地所有制形式：国有土地、地主私有土地和自耕农私有土地。民国时期，封建土地所有制带上了浓厚的官僚、买办资本主义色彩。解放后，武宣县除实行土地的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外，曾经存在过个体农民所有制。

封建国家的国有土地，宋以前，统称公田，宋以后多称官田。据记载，武宣县公（房）田主要有学田、屯田、义渡田、公产（田）、兵田等多种。

清朝雍正十一年（1733年）全县有学田2顷19亩6分，民国23年（1934年）武宣县中学校有学田572丘，栽种4387市斤，年收租谷43150市斤。屯田是公田（官田）的主要组成部分，分军屯、民屯和商屯三种。明代嘉靖年间武宣县有守御千户所屯田7顷81亩，万历二十五年（1597年）屯田12顷47亩3分6厘。清之后武宣县的屯田仍续有发展，康熙二十二年（1682年）屯田地47顷99亩6厘。武宣县的义渡田始于清光绪五年（1879年），属民间村集体所有，民国14年（1925年）交政府管理，逐渐变为国有，民国22年（1933年）被列为地方财政收入。据民国23年（1934年）《武宣县志》记载，武宣县中学校有双狮义渡田124丘，栽种1106斤，年收租谷6000斤。武宣县的公产（田）可考查的资料较少。民国3年，概有公产（田）数百丘。兵田主要是由驻地士兵耕作。据载，清乾隆二十二年（1757年），武宣县有兵田13顷16亩。

封建社会时期，武宣县的私有土地（民田）大大多于国有土地（官田）。而私有土地大部分为地主阶级所有，被地主阶级所垄断。据调查，太平天国革命前夕，地主阶级占有全县土地达80%以上。

外国资本主义入侵中国后，随着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开始瓦解，武宣县的农业出现了资本主义成分，但土地仍高度集中在地主阶级手中，尤其大量集中在大军阀、大官僚和大地主手中。据民国23年（1934年）调查，全县无地农户占总农户数的26.7%。解放初土地改革时桐岭区的盘龙、石岗、大同等3个乡，中农和贫雇农1247户，人口6397人，仅占耕地总面积的40%，而地主和富农仅136户、958人，却占有总耕地面积的60%。

解放后，1950—1951年，武宣县进行了土地改革。根据《土地改革法》和

有关土地改革政策规定，没收和征收地主土地 174720 亩，分配给无地和少地的 20864 户贫雇农和中农，废除了封建土地所有制，实行耕者有其田，形成了土地为国家所有和个体农民所有的土地制度。随后，经过农业生产互助组、农业生产合作社和人民公社三个阶段，至 1960 年，武宣县依据《中共中央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紧急指示信》的规定，实行了公社、大队、生产队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独立核算的制度，将土地归属三级所有，原属个体农民所有的土地转为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从此全县土地实行国有和集体所有两种形式。

封建社会时期，武宣县土地的使用经营有农民自耕自种、地主采用租佃制和雇佣制等，以租佃制为主。解放后主要有自耕自种、集体耕种等经营形式，土地使用上实行承包责任制、行政划拨使用制、有偿使用制等。

北宋时，包括武宣县在内的象州佃农户数约占总户数的 55%。民国 22 年（1933 年）佃农占总农户的 24%；民国 31 年，佃农占总农户的 37%。1951 年土地改革时，桐岭区的盘龙、石岗、大同等 3 个乡，中农和贫农占总户数的 90.2%，人口占总人口的 87.0%。

解放后，武宣县的农村土地曾实行个体农民自主经营、互助合作经营，及集体经营等。1979 年 9 月，党中央作出《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是年冬，东乡公社的少数生产队对外说是生产队统一经营，实际上是实行包干到组、到户。第二年冬，全县各地陆续推行联产承包责任制。1987 年，开展延长土地承包期工作。1990 年全县建立农业经济联合社 466 个。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土地的集体所有权不变，但土地的经营者是个体农民，农民在自己承包的土地上，根据国家计划的要求和市场的需要，自行经营，自主种植，多劳多得，彻底改变了过去“吃大锅饭”的现象，极大地调动了农民的积极性，使农业生产获得了大幅度的增长。

武宣县的国家建设用地解放后至 90 年代实行土地有偿使用制度以来的相当长时期里，实行行政划拨的使用制度。土地使用者通过行政划拨方式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无需向国家支付税费。这种无偿、无限期、无流动的土地使用制度曾在计划经济年代起过应有的作用，但随着时代的发展，弊端日见显露，既不利于社会主义土地公有制的实现和巩固，又不利于土地资源的严格管理和合理利用。

解放以前，封建国家作为土地主权和所有者，要向土地占有者征收田赋。民国时期除田赋外，还征收土地税、土地增值税及契税等。解放后，征收的土

地税费主要是农业税、土地管理费、城镇土地使用税及耕地占用税等。

武宣县的田赋征收，据记载，明万历年间，武宣县额征田地 39793 亩 2 分 3 厘，夏税秋粮米 1736 石 9 斗 1 升 3 合 3 勺。清实行摊丁入亩、地丁合一后。至嘉庆年间，武宣县地丁并增丁及升科实征熟银 2059 两 2 钱 6 分 7 厘，遇闰加征银 155 两 1 钱 6 分。除田赋定额外，还征收耗羨、串票和其他杂费等多种田赋附加费。民国时期，田赋名称多次更迭。民国成立初年，政府筹款，主要以增加田赋附加为主，地方有直接征收附加税的权力，但规定不得超过 30%。但实际上年年高涨，有增无减。附加税目，有省教育费、地方教育费、义务教育费、团枪费、地方建设费、民团预算费、地方自治费、区乡村公所费等。民国 26 年（1937 年）全县田赋收入 7.12 万元，其中正赋仅 1.36 万元，其他附加费高达 5.76 万元。

解放后改征收田赋为征收农业税，按农业税法计征。1951—1957 年，按累进税率计征。1957 年农业税收入 71.49 万元，占预算内总收入的 27.5%。1980 年起，农业税实行起征点减免，一定 4 年不变，农业税占财政总收入比例相应减少。1981 年农业税收入 87.81 万元，占预算内总收入的 19.6%。到 1987 年，农业税收入 188.35 万元，占预算内总收入的 11.86%。1991 年至 1995 年，全县农业税累计收入 1758.76 万元，仅占预算内累计总收入 20912.80 万元的 8.41%。

（三）

武宣县的土地管理民国以前没有专门的土地管理机构，基本上没有开展过专项的土地管理工作。民国时期，国民政府为征收田赋、土地税等，曾开展了广泛的土地调查、丈量、绘图、登记等工作。

解放后，1951 年，武宣县进行土地改革，废除封建土地所有制，建立了国家所有土地和个体农民所有土地并存的关系。土地管理开始出现了分散管理的现象：国家征、拨土地由民政科批转呈报；城镇规划及其建设由城建部门主办；农业社和各国营农场、种畜场、园艺场的土地利用、规划、调查等归口农业部门主理；江河、公路等则由各自的主管部门管理。这种政出多门的分散管理一直延续到 80 年代初期。由于管理紊乱，全县出现了乱占滥用和浪费土地的现象。

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武宣县的土地管理工作逐步走上了正轨。1986年，武宣县成立土地管理局，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下简称《土地管理法》）规定统一管理行政区域内城乡地政工作，从而结束了多头、分散管理的旧体制，将土地资源纳入了依法、统一管理的轨道。从1986年至1995年的近10年里，武宣县的土地管理工作，经历了艰难的开创阶段和深化土地使用制度改革阶段。做了大量的工作。

健全机构，配备队伍。先后设置了局属办公室、财统股、地籍管理股、处纠股、规划利用股等职能机构；局属县地产管理工作站（后改称县地产公司）、县土地监察队两个二层机构。此外，引进了公安、政法机制，与县公安局、县人民法院联合组建了县公安局土地公安执勤室和县人民法院土地执行室。与此同时，全县13个乡镇全部建立了直属县土地管理局和乡镇人民政府双重领导的土地管理所。至1995年底止，全县土地管理部门共配备干部职工90人，其中县土地管理局38人、乡镇52人，每个乡镇土地管理所配备了3-10人。

广泛宣传土地国情、国策和法规。历年来，县土地管理部门都十分重视土地宣传工作。除把“土地宣传月”和“6.25土地日”当作一件大事来抓，集中宣传外，还坚持日常宣传工作。通过举办学习班，召开报告会、座谈会、专题讨论会等形式，及运用广播、电视、宣传车、墙报、标语等在干部群众中广泛宣传，使土地国情、国策和政策、法规家喻户晓，增强了干部群众的法制和政策观念，制止了乱占滥用土地行为，做到依法和合理使用土地。

土地监察工作有声有色。随着土地管理事业的发展，武宣县建立了健全的监察机构和网络。县土地管理局成立了专门监察机构，并引进公安、法院等政法机制；乡村配备了专职监察员；村公所、村委会配备了兼职监察员；村民小组配备了土地管理信息员。形成了县、乡（镇）、村、村民小组四级土地管理监察网络，为做好全县土地监察工作打下了良好基础，基本上做到那里发现违法占地苗头，就立即制止，把违法行为解决在萌芽状态。为强化土地监察工作，1994年起，还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三无”（无违法批地、无违法管地、无违法用地）乡镇活动。是年，全县有新龙等6个乡达标，1995年又有东乡等4个乡达标。从1987至1995年，共接待人民群众来访1874人次，来信522封（件）；调处土地纠纷和查处违法、违章案件5776起。

开展土地详查，摸清家底。为摸清武宣县土地资源基本情况，为合理利用土地提供可靠数据。1987年8月起，武宣县按照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技术规程，开展了全县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工作，至1990年底全部完成调查工作，获自治